



192812050972

检测报告

甘华环检字(2024)111号

项目名称: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

2024年环境检测(地下水)

委托单位: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5月17日

甘肃华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 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 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 本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 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6、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7、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8、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 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 责任自负。
- 9、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必究。
- 10、如对本报告有疑问,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逾期不再受理。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 甘肃华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金港南路 1226 号 A 区 3-10、3-17 号

邮政编码: 735100

电 话: 0937-5986882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2812050972

名称：甘肃华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峪关市金港南路1226号A区3-10、3-17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2812050972

发证日期：2019年6月4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

2024年环境检测报告（地下水）

一、任务由来

受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检测方案，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地下水进行了检测工作，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1.检测点位：在嘉恒公司两千立地下水上游、嘉北工业垃圾场下游各布设1个检测点位，共2个检测点位。

2.检测项目：pH、硫酸盐、铁、锰、铜、锌、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耗氧量（以O₂计）、氨氮（以N计）、总大肠菌群、亚硝酸盐（以N计）、氰化物、氟化物、汞、砷、硒、铅、六价铬、镉共19项，其中总大肠菌群由我公司委托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

3.检测频次：检测1天，各采集1个有效样品。

4.检测方法：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标准中要求进行，检测分析及检出限详见表1。

表1 检测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
2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8mg/L
3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0.03mg/L
4	锰			0.01mg/L
5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直接法）	GB 7475-87	0.05mg/L
6	锌			0.05mg/L

7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8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23	0.05mg/L
9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0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
11	亚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87	0.003mg/L
12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13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14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04mg/L
15	砷			0.0003mg/L
16	硒			0.0004mg/L
17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螯合萃取法)	GB 7475-87	0.001mg/L
18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0.004mg/L
19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螯合萃取法)	GB 7475-87	0.01mg/L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监测规范的布点要求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2.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环境检测上岗证,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详见表 2。

3.检测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如实填写原始记录。

4.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详见表 3。

5.检测分析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2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1	pH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Bante900P	GSHH-XC-015	2024.02.27~2025.02.26
2	耗氧量 (以O ₂ 计)	滴定管	50mL	HH-020	2024.04.01~2025.03.31
3	氨氮 (以N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GSHH-FX-006	2024.02.27~2025.02.26
4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5	亚硝酸盐 (以N计)				
6	铬(六价)				
7	氰化物				
8	氟化物	离子色谱	PIC-10A	GSHH-FX-003	2023.03.01~2025.02.28
9	硫酸盐				
10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GSHH-FX-002	2024.02.27~2025.02.26
11	砷				
12	硒				
13	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805A A	GSHH-FX-001	2023.03.01~2025.02.28
14	锰				
15	铜				
16	锌				
17	镉				
18	铅				

表 3 质量控制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编号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1	pH	无量纲	HHZK2024-01-3	7.09	7.06±0.05	合格
2	硫酸盐	mg/L	HHZK2024-35-1	6.01	5.71±0.39	合格
3	铁	mg/L	HHZK2024-25-2	0.792	0.787±0.046	合格
4	锰	mg/L	HHZK2024-26-1	0.278	0.301±0.07	合格
5	铜	mg/L	HHZK2024-27-1	3.10	3.23±0.18	合格
6	锌	mg/L	HHZK2024-28-4	0.511	0.502±0.032	合格
7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mg/L	HHZK2024-10-3	0.0688	0.0677±0.0034	合格
8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mg/L	HHZK2024-14-1	1.26	1.25±0.12	合格
9	氨氮 (以 N 计)	mg/L	HHZK2024-02-1	7.87	7.68±0.35	合格
1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HHZK2024-16-1	1.96	2.05±0.12	合格
11	氰化物	mg/L	HHZK2024-09-1	0.318	0.301±0.028	合格
12	氟化物	mg/L	HHZK2024-33-1	0.770	0.774±0.043	合格
13	汞	mg/L	HHZK2024-21-2	0.00376	0.00373±0.00054	合格
14	砷	mg/L	HHZK2024-22-4	0.0208	0.0197±0.0019	合格
15	硒	mg/L	HHZK2024-23-1	0.00733	0.00718±0.00061	合格
16	镉	mg/L	HHZK2024-30-1	0.0491	0.0509±0.0034	合格
17	铬（六价）	mg/L	HHZK2024-07-5	0.398	0.390±0.026	合格
18	铅	mg/L	HHZK2024-29-2	0.0511	0.0501±0.0029	合格

甘华环检字
2024
111
章

四、评价标准

地下水执行标准及限值详见表 4。

表4 地下水执行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无量纲	6.5≤pH≤8.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表1地下水质量分类指标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2	硫酸盐	mg/L	≤250	
3	铁	mg/L	≤0.3	
4	锰	mg/L	≤0.10	
5	铜	mg/L	≤1.00	
6	锌	mg/L	≤1.00	
7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2	
8	耗氧量 (以O ₂ 计)	mg/L	≤3.0	
9	氨氮 (以N计)	mg/L	≤0.50	
1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11	亚硝酸盐 (以N计)	mg/L	≤1	
12	氰化物	mg/L	≤0.05	
13	氟化物	mg/L	≤1.0	
14	汞	mg/L	≤0.001	
15	砷	mg/L	≤0.01	
16	硒	mg/L	≤0.01	
17	镉	mg/L	≤0.005	
18	铬(六价)	mg/L	≤0.05	
19	铅	mg/L	≤0.01	

五、检测结果

地下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详见表5。

表5 地下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点位	嘉恒公司两千立 地下水上游	嘉北工业垃圾场下游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样品编号	S2024111-1-8-1	S2024111-2-8-1		
	采样日期	2025.05.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1	pH（无量纲）	7.89	7.97	6.5≤pH≤8.5	达标
2	硫酸盐	133	181	≤250mg/L	达标
3	铁	0.03L	0.03L	≤0.3mg/L	达标
4	锰	0.01L	0.01L	≤0.10mg/L	达标
5	铜	0.05L	0.05L	≤1.00mg/L	达标
6	锌	0.05L	0.05L	≤1.00mg/L	达标
7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0.0003L	0.0003L	≤0.002mg/L	达标
8	耗氧量 （以O ₂ 计）	0.48	0.52	≤3.0mg/L	达标
9	氨氮 （以N计）	0.172	0.258	≤0.50mg/L	达标
10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3.0MPN/100mL	达标
11	亚硝酸盐 （以N计）	0.003L	0.003L	≤1.00mg/L	达标
12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5mg/L	达标
13	氟化物	0.320	0.221	≤1.0mg/L	达标
14	汞	0.00004L	0.00004L	≤0.001mg/L	达标
15	砷	0.0003L	0.0003L	≤0.01mg/L	达标
16	硒	0.0004L	0.0004L	≤0.01mg/L	达标
17	镉	0.001L	0.001L	≤0.005mg/L	达标
18	铬（六价）	0.004L	0.004L	≤0.05mg/L	达标
19	铅	0.01L	0.01L	≤0.01mg/L	达标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后加“L”或以“未检出”表示；带“*”项目为委托检测分析项目。

（以下空白）

编写：[Signature]

审核：[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日期：2024.5.17

日期：2024.5.17

日期：2024.5.17

